



## 146931 - 用金子交换金子的时候加收现金

---

### السؤال

在卖金子的人当中出现了这样的一种现象：如果一个人带着自己的金首饰来交换同样的金子，卖金子的人就会给他称重量相等的、同样的金子，但是另外加收很高的现金，这就是利息吗？请您不吝赐教，愿真主回赐您！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，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；愿真主祝福真主的使者和他的家属、圣门弟子和遵循使者引导的所有人；

尊贵的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金对金，银对银，麦对麦，枣对枣，盐对盐，一切相同的东西，必须等量交换，当面交清。多要多给，都是利息，双方一律同罪。异物相交，现交时，可以自由易换。”，如果金匠或者卖金子的人要求在金子的重量之上增加现金，那就是利息；如果被称量的金首饰是二十克，那么就给等重的金子，但是他要求增加一些现金，这是不允许的，因为这些现金可以折合为付出的一部分金子，就等于低价出售金子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一切相同的东西，必须等量交换，当面交清。”所以，如果要用金子交换金子，就必须是重量相等的，一个的重量不能超过另一个的重量，不能增加同类的东西或者不同种类的东西；如果在一个的重量之上另外增加现金或者其它的商品，都属于利息，因为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一切相同的东西，必须等量交换，当面交清。”藉此可知这种买卖就是利息。

德高望重的谢赫阿布杜·阿齐兹·本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